

证券代码：920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3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跃忠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朱利祥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总结了 2025 年度实际开展的工作，并向公司提交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现金分红方式。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股票股利方式。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与期间间隔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现金流量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逐渐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将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等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新建厂房及产能扩建项目，加大投入研发、市场推广、产能扩建及营运资金，综合考虑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经审慎研究，拟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包括产能优化、技术迭代、业务拓展、补充流动资金等，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资产质量，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79.02%，已切实回报投资者，后续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将持续优化经营、提升效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具备分红条件时优先现金分红，积极回报全体股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专项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与义务，并对 2025 年度所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利祥）》（公告编号：2026-020）、《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律伦）》（公告编号：2026-021）、《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志方）》（公告编号：2026-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职，并形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

要求》、《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25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因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跃忠先生、蔡大胜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需要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